### 1-5. 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试点

1.

#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del>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del>

教职成厅函[2016]31 号↔

###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全国↔ 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卫生计生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 ↔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遴选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的通知》(教职成厅函 (2014)50号)要求,在各地申报的基础上,经专家评议,教育部、 民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共同确定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的老年服 务与管理专业等65个专业点为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 业点(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各地教育、民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在政策、资金和项目安排等

方面对示范专业点建设予以倾斜支持,并做好跟踪指导、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工作。各相关职业院校要进一步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养老服务业发展需要,完善并落实好专业建设规划,深化产数结合、校企合作,深化专业课程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和实训基地建设,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4

附件: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Ц

4

教育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7月6日4

附件↩

##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类示范专业点名单↩

45←	海南↩	海南医学院↩	护理 (老年护理) ↩
46←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	健康管理 ↩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 文件教育部办公厅

残联厅发〔2016〕40号

### 关于公布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 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联、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残联、教育局: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16〕19号)要求,在各省级残联和教育部门推荐基础上,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等程序,确定北京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等59个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北京卫生职业学院等59所职业院校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单位,现予公布(名单见附件)。试点工作周期为三年。

各试点单位要积极探索构建康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 机制,结合实际,细化试点工作方案,争取多方支持,全面落实 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工作重点任务。

各省(区、市)残联和教育部门要建立部门协作和政策保障机制,加强配合,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中国残联和教育部将适时组织调研指导。

请各地残联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指导试点单位在试点工作规划的基础上,细化试点工作方案,并于2017年2月底前将方案一式两份报送至中国残联康复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86号,邮编:100034)。

附件: 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入才培养改革试点单位名单





-1-

#### 附件

#### 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名单

21	地区	康复机构	职业院校	
	海南省	海南省残疾人康复指导中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12MILIANES RATED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合同评审表

合同名称	合同編号: "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实验"项目合作协议				
	一次性且金額<30万)		目合作协议		
口 付款合同(	合同金额: 豐佰旗	拾万整	主办部に	1:创新发展	
□ 付款合同( □ 不涉及金额	起草人及电 冯冰 3421		部门负责人审签:		
□ 不属于以上 車议	份数: 一式 2 份		是否法人授权签署: □ 是 □ 否		
聚焦主责主业 依据 和相关性说明	聚集主對主业依据。 □ 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战略 ② 中心三定方案第 2 条。 直发展形态和学校发展核式 □ 教育部领导成各可周交为 相关性说明。	开展教育 別新性研究和该	行业投资研 验。	究、监测和	服务,推动数
相关部门会签			年	月	B
法律原何审签	同意.	咸	2018 <sup>st</sup>	シ月	沙目
办公室审签	己字版	Mhà	299年	/ 月	7 =
分管领导签批	?	878	红	月	El
主任办公会审议结果	申议结果: □ 通过 □ 会议纪要编号:	不通过			

#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 2019 年第二次中心主任办公会 纪要(摘要)

会议时间	2019年1月17日	主持人	陈锋	记录人	许诺
议 题	审议中心与海南科技职 革实验"项目合作协议		「《"产表	<b>太融合应用</b>	型课程

#### 会议决议:

会议听取了刘志敏同志关于中心与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签订 《"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实验"项目合作协议》事宜的汇报, 经研究决定:

同意与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签署《"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 实验"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总金额 900 万元(收入),合同期 限 5 年,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每年向中心支付 180 万元。

收文单位	创新发展处	收件人	张维贤
完成期限	2019年2月28日		V 10
主办单位	创新发展处	签发	Allund
盖 章	(養章) (本)	2019 年 1 月	22 H

图: www.csdp.moe.edu.cn

#### "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实验"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乙方: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引导高等学校在转型发展过程中深化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改革,依据教规建中心函【2018】2号《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应用型课程改革试验院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规建中心)与海南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经认真协商,决定合作开展产教融合课程改革实验,有关事宜双方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贯彻落实产教融合,推动学院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 应,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和课程体系,围绕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主线,进一步调整专业设置、重构课程体系,使 学校的内涵建设有目标,有载体,有平台,有措施,有抓手,探 索职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发挥对同类院校的示范作用。

本着重点建设与巩固完善相结合的原则,中心利用5年的时

#### 关事宜。

####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共同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9年3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19]31号

# 教育部关于同意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本科) 更名为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测评报告的函》(琼府函[2019]60号)收悉。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职业教育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探索职业教育发展新路径,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同意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本科)更名为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学校标识码为4146014172。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系民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由 你省统筹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 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 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4.

四、学校职业本科专业设置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首批设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汽车服务工程、物联网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护理、制药工程、健康服务与管理、土木工程、视觉传达设计、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航海技术等12个职业本科专业。

五、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和人才培养质量等 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按照国家关于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部署,切实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督促举办者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坚持公益办学导向,优化办学条件,提高学校治理水平,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围绕产业需求开发实训课程、完善教学体系,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附件: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办学许可证信息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章程



#### 关于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9-06-18 09:32 来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

教职所 (2019) 141号

#### 关于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近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域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了备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对各区域备案名单进行了汇总。经与各培训评价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确认,确定建筑信息模型(BIM)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320所、Web前端开发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422所、老年照护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231所、物流管理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355所、汽车运用与维修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465所、智能新能源汽车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195所。现将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请相关各方根据《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附件: 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xls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 附件

## 首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

序号	区域	证书名称	试点院校名称
	海南	建筑信息模型 (BIM) (3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Web前端开发 (4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老年服护(2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物流管理 (4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21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汽车运用与维修 (5所)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海南省机电工程学校
			海南省工业学校

#### 关于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发布时间: 2019-10-12 13:52 来源: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字体: 大中小】 打印本页 关闭

教职所 (2019) 257号

#### 关于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的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89号)要求,近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区域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了备案,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对各区域备案名单进行了汇总。经与各培训评价组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确认,确定参加电子商务数据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75所,网店运营推广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570所,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97所,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25所,特殊焊接技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155所,智能财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468所,母婴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15所,管校241所,传感网应用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303所,失智老年人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156所,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288所。现将试点院校名单(见附件)予以公告。

请相关各方根据《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要求,加快推进第二批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附件: 第二批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名单.xls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

		第二批1+X证书制	制度试点院校名单	
子	地区	证书名称	学校名称	
		电子商务数据分析 (7)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三亚学院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网店运营推广 (7)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海南省经济技术学校	
		工业机器人操作与运维 (1)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工业机器人应用编程 (2)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三亚学院	
21	海南	特殊焊接技术 (1)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智育即才税(7)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 三亚城市职业学院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海南省银行学校
		母婴护理 (3) 传感网应用开发 (4)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海南政法职业学院 三亚学院 海南省银行学校	
		3	失智老年人照护 (3)	海南科技职业大学 三亚理工职业学院 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